

证券代码：837979

证券简称：噢易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 1 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